

环保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 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

乙方（受托方）： 陕西天籁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环保检测项目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对本院部及荣华院区环保监测进行采样、检测（附件一、附件二）、分析、数据处理、报告（附件一、附件二）、排污许可证管理、环保培训等服务。

2. 服务要求：

2.1 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环保标准要求制定监测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对本院部及荣华院区开展环境（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并按照附件一、二约定的频率（每日、每周、每月及每季度）出具相关监测报告。同时，对本院部及荣华院区废水、废气、噪声等的达标排放情况做出明确判定。

2.2 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负责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与数据共享平台上，为本院部及荣华院区按时填报并上传监测数据。若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异常，乙方应及时排查、分析原因，并向甲方书面报

告处理建议，同时按要求补充缺失数据。

2.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环保相关要求，及时为本院部及荣华院区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变更手续，变更依据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 48 号）等相关规定。

2.4 负责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荣华院区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工作。

2.5 对本院排污设施进行每季度一次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对比检测（试验、校准），并出具相关记录或报告；

2.6 协助甲方与环保部门沟通协调，解决相关环保事宜。如遇相关部门现场执法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合理期限内（原则上不超过 1 小时） 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配合。

2.7 代表甲方按时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各项环保类会议、培训，不得无故缺席。会后应及时整理形成会议记录及书面汇报总结，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

2.8. 按环保部门及医院要求，乙方定期对医院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污水处理应急演练，并记录存档。

二、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期合同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2. 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乙方履行情况良好的，可以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双方同意，在服务内容与价格不

变的前提下，本合同可续签两次，总合作期限不超过三年。

三、 结算方式及付款条件

(一) 结算方式：转帐支付，详见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天籁环保管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鄂邑区东街支行

账 号：102883574828

(二)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每年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该费用为暂定总价，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季度考核结果确定。

2. 付款安排：本合同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基准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伍仟元整(¥95,000.00)。甲方每季度根据本合同附件三《陕西省森工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管理考核办法》、附件四《陕西省森工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考核检查记录》及附件五《陕西省森工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运营考核表》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分。乙方应在每季度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考核结果及应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四、 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获得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获得乙方提供的全面、专业的监测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详见附件三、四、五)。

2. 监督与考核权：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监督与评估机制”（详见附件三、四、五），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现场检查、评估，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考核，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项进行整改，甚至根据合同条款采取相应的经济处罚或解除合同。

3. 提供必要资料与配合：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环保监测、排污许可管理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及必要的信息，并为乙方在现场的采样、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进入许可和工作配合。

4. 确认监测方案：甲方有权对乙方制定的监测方案进行审核，并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后，该方案即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之依据。

5. 保障现场安全：甲方应确保监测现场（包括本院部及荣华院区）符合安全作业条件，并提前告知乙方可能存在的职业健康危害及安全风险，以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6. 按时支付费用：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条款及考核机制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审核报告与文件：甲方有权及时接收并审核乙方提交的各类监测报告、会议记录、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可提出质询，乙方需予以合理解释。

8. 履行告知义务：如发生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环保部门现场执法等紧急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合规制定方案与执行监测：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国家及地方

现行有效的环保标准，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对本院部及荣华院区的废水、废气及噪声开展环境监测。

2. 保证服务质量与数据真实：乙方应确保其采样、检测、分析及数据处理过程科学、规范，所使用的仪器设备经过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保证所有监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3. 按时出具报告与判定：乙方应按照附件一、二约定的频率（每日、每周、每月及每季度），按时向甲方出具书面监测报告，并对废水、废气、噪声等的达标排放情况做出明确判定。

4. 接受监督与整改义务：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建立的定期监督检查与评估机制（详见附件三、四、五）。对于甲方指出的不达标项，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2次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服从管理，乙方应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5. 履行排污许可管理义务：

5.1 数据上传：乙方负责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与数据管理共享系统上，为本院部及荣华院区按时填写并上传监测数据。

5.2 应急处理：若在线监测数据出现异常，乙方应及时进行排查、分析原因，并向甲方报告处理建议，同时按要求补充缺失数据。

5.3 许可证变更：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要求，及时为甲方的排污许可证办理变更手续。

5.4 年度报告：乙方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完成甲方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的填报工作。

5.5 乙方应每季度对森工医院排污设施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进行一次对比检测（试验、校准），并出具校准记录或报告。

6. 提供沟通协调支持：乙方应协助甲方与环保部门进行沟通，协

调解决相关环保事宜。如遇相关部门现场执法检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一小时内抵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与配合。

7. 出席培训与会议：乙方应代表甲方按时参加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各项环保类会议、培训，不得无故缺席。会后，乙方应及时整理形成会议记录及汇报总结，并提交给甲方。

8. 内部人员培训：按环保部门及医院要求，定期对医院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9. 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污水处理应急演练，并记录存档。

10. 收取服务费用：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服务义务后，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11. 保密义务：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商业、技术及管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 违约责任

1.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直至款项付清，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提交关键监测报告（如月、季度、年度报告）或履行数据上传、排污许可证管理等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当年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直接导致甲方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罚款金额为限）。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除有权按本条约定的标准继续计

收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

1.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法律规定要求赔偿其他损失的权利。

六、 保密条款

1.1 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技术及经营管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1.2 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七、 知识产权

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监测数据、分析结果及最终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1.2 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享有为自身业务目的永久、免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成果的权利。

八、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2. 因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或刑事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补充，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森工医院本院部自行检测频率项目清单

2. 森工医院荣华院区自行检测频率项目清单

3. 陕西省森工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管理考核办法

4. 陕西省森工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考核检查记录

5. 陕西省森工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运营考核表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毕东刚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夏建强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0日

附表一：森工医院自行监测频率项目清单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次/天	1次/周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悬浮物	3次/天		
		总余氯	3次/天		
		粪大肠菌群数	3次/天	1次/月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pH值	3次/天	1次/季度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次/天		
		石油类	3次/天		
		动植物油	3次/天		
		挥发酚	3次/天		
		总氰化物	3次/天		
废气	污水站上、下风向厂界外10m（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甲烷	4次/天	1次/季度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氨（氨气）			
		硫化氢			
		氯气			
		臭气浓度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3次/天		
		硫化氢			
		氨（氨气）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昼夜各一次	1次/季度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附表二：荣华院区自行监测频率项目清单

项目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次/天	1次/周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悬浮物	3次/天		
		粪大肠菌群数	3次/天	1次/月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pH值	3次/天	1次/季度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五日生化需氧量	3次/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次/天		
		石油类	3次/天		
		动植物油	3次/天		
		挥发酚	3次/天		
		总氰化物	3次/天		
废气	污水站上、下风向厂界外10m（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甲烷	4次/天	1次/季度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氨（氨气）			
		硫化氢			
		氯气			
		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昼夜各一次	1次/季度	出具认证后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污水处理维保管理考核办法

1、维保人员应按规定每周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巡检，并做好记录，做不到每次扣 50 元。

2、对污水处理站运行中存在问题（如格栅、MBR 膜清洗）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做不到每次扣 100 元。

3、按规定频次进行水质监测采样，及时反馈水质监测结果，指导调整污水处理运行方案，确保水质稳定达标，不达标每次扣 300 元，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及处罚。

4、按时完成排污许可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的申报，未按时完成每次扣 100 元，

5、每周对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巡检，设备出现异常能第一时间调试维修，做不到每次扣 100 元。

6、按计划对医院污水处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做不到扣 200 元。

7、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污水处理应急演练并记录留档，做不到扣 200 元。

陕西省森工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考核检查记录

时间：

检查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标准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维保服务 (60分)	1、维保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巡检构筑物（调节池、生化反应池等）、设备（提升泵、消毒装置等）、仪表（流量计、余氯检测仪等）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记录处理。		
	2、巡检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3、每月提交工作报告		
	4、每年至少一次污水应急演练		
排污许可证 (20分)	5、每季度按时上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6、排污许可证审核通过		
废水自行监测 (20分)	7、按相关规定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水位、流量，浊度等），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良好		
	8、在线监测设备巡检并适时添加试剂		

陕西省森工医院污水处理站维保运营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审定人：

项目	基本要求	评分方法	考核分值	考核人
维保服务 (60分)	1、维保人员应按规定定期巡检构筑物（调节池、生化反应池等）、设备（提升泵、消毒装置等）、仪表（流量计、余氯检测仪等）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应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记录处理。(25分)	检查、调查		
	2、巡检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15分)	检查、调查		
	3、每月提交工作报告(10分)	检查、调查		
	4、每年至少一次污水应急演练(10分)	现场检查		
排污许可证 (20分)	5、每季度按时上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10分)	检查、调查		
	6、排污许可证审核通过(10分)	检查、调查		
废水自行监测 (20分)	7、按相关规定安装进出厂水在线计量、检测设备（水位、流量，浊度等），在线监测设备运行良好(10分)	检查、调查		
	8、在线监测设备巡检并适时添加试剂(10分)	检查、调查		
备注：				